

澎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復審案件，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原則第一點）
- 二、訂定申請案件因其他法令規定應另行送各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其應另送審議之案件類型。（原則第二點）
- 三、訂定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期限外，依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案件得延長改正期限之規定。（原則第三點）
- 四、訂定起造人未於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時，本府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涉及特殊情形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得檢具事證提送審議延長改正期限之救濟方式。（原則第四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都市更新事業含容積獎勵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整地排水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其他相類案件，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者。</p>	<p>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惟因部分申請案件因其他法令規定應另行送各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其應另送審議之案件類型予以明確規定，惟未及載明於本原則但確有另送審議事項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三、前點申請案件之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因審查時程致起造人未能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不合規定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再給予一定改正期限：</p> <p>（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等類案件，以三個月為限。</p> <p>（二）屬都市更新事業含容積獎勵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整地排水計畫審查等類案件，以六個月為限。</p> <p>（三）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類案件，以九個月為限。</p> <p>（四）屬其他相類案件者，由本府依個案事實認定。</p> <p>申請案件有前項二款以上之情形，以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不得重複計算或累計。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p>	<p>一、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改正並送請復審期限為六個月，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惟因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審查如涉及有其他審查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致無法辦理完成改正復審作業，而逾六個月之案件，本府考量如逕予退件，因建築相關法令更迭頻繁，重新收件案件如遇有重大法規變更，建築規劃須考量整體設計全盤檢討，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故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訂定給予一定延長補證期限之規定。</p> <p>二、依第二點規定須另送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除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得延長改正期限，並分別依審議類型得延長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p> <p>三、同時涉及二項以上審議事項者，規定以較長之期限為改正期限，且不得重覆計算或</p>

<p>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府送請復審。</p>	<p>累計。 四、訂定於審查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向本府送請復審之規定。</p>
<p>四、起造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p>	<p>訂定起造人未於期限內送請復審或經復審仍不合規定時，本府得將案件予以駁回，及涉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得檢具事證提送審議延長改正期限。</p>

澎湖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120845134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都市更新事業含容積獎勵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整地排水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其他相類案件，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者。
- 三、前點申請案件之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前或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目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進行審查，因審查時程致起造人未能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或復審不合規定者，起造人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再給予一定改正期限：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預審、容積移轉審查等類案件，以三個月為限。
 - （二）屬都市更新事業含容積獎勵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整地排水計畫審查等類案件，以六個月為限。
 - （三）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認可案等類案件，以九個月為限。
 - （四）屬其他相類案件者，由本府依個案事實認定。申請案件有前項二款以上之情形，以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不得重複計算或累計。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府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